

# 综合

## 扬州江都警方打掉色情直播团伙8人落网

视频时代，网络直播如火如荼，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直播非法传播淫秽色情信息，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今年以来，江苏省扬州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2021”专项行动，深化网络直播、社交、论坛社区等平台的清查工作，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 一个报警电话牵出“李鬼”平台

今年年初，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三江营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自己下载的“快手成人版”中都是色情直播间和色情视频。

三江营派出所民警随即会同网安部门开展调查，发现该平台实际上是“李鬼”平台，是由境内外不法分子打营业注册擦边球开发的“快手成人版”，与快手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此外，狡诈的不法分子将服务器设在境外，且未使用任何国内的社交软件。

办案民警发现，该平台投入不少推广费用，常常以弹窗的形式出现在网友面前。网友点击弹窗后，其中的很多色情短视频只能免费观看10秒，若要观看更多长时间的，则需要充值。此外，平台有很多女主播，且尺度较大，只要充值金额到位，可以衣着暴露甚至全裸聊天、打视频连线的网友，甚至能与女主播通过线下见面约伴交友。

### 奔赴多地抓获18名色情女主播

很快，该平台的“青楼”家族进入办案民警视线，“青楼”家族的主播在直播中举止豪放，聊天话题淫秽不堪，不断向粉丝索要礼物，打赏到晚上，就开始做出脱衣等不雅动作。有的主播还与打赏阔绰的网友进行线下联系，先是嘘寒问暖，再以男女朋友身份相

处，在恋爱过程中，进一步以各种理由向对方索要微信红包。

值得注意的是，该平台禁止网友使用国内聊天软件，并鼓励网友在直播间屏幕发送自己的聊天账号。发现“商机”后，诈骗分子便冒充平台主播，添加这些网友，在聊天过程中骗取钱财。

办案民警深入分析，研判涉案线索，准确、快速出击，奔赴全国各地开展工作，并成功抓获18名色情女主播。

### 网络直播套路多打赏需谨慎

经查，涉案女主播学历普遍较低，且好逸恶劳，往往被暴利的诱惑蒙蔽了双眼，明知违法而以身试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

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据办案民警介绍，国内正规网络直播平台对直播内容和直播方式有严格规定，包括不允许在直播过程中脱衣服、不允许向未成年入索要打赏等。对任何违法违规情况，用户均可进行投诉和举报，一经核实，主播将被永久封杀。但在利益驱动下，少数不法分子仍然铤而走险。

江都警方表示，广大网友应选择正规、合法的网络直播平台，避免情感和钱财的双重损失。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各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下一步，江都警方将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斩断非法网络直播平台背后的利益链条，努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直播空间。

### 兆例 王璇

## 中建路桥六公司学习新安全生产法

本报讯 9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中建路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近日组织员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公司邀请专家举办新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围绕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内容，进行全面解读。同时，建立重点交流群，定期推送新安全生产法亮点和重点条款，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下一步，中建路桥六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 深圳福田打造两条禁毒公交专线

本报讯 为营造全民禁毒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禁毒办近日联合市公共交通集团，打造34路、26路两条禁毒公交专线。公交线路在外埠增设“广东省禁毒卡通形象”“粤毒”和“健康人生、幸福福田”等禁毒宣传标语；在车厢内放置禁毒宣传折页，张贴禁毒宣传海报，使乘客近距离接受禁毒宣传教育，增强禁毒意识。下一步，这两条禁毒公交专线将作为流动禁毒宣传车，穿梭在福田区主要交通干道，向市民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

## 东源开展“开学第一课”禁毒主题教育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禁毒办近日组织辖区各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禁毒主题教育活动。课堂上，工作人员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播放禁毒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远离毒品。下一步，东源县将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创建平安无毒校园奠定良好基础。

## 清远开展核磁共振波谱仪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工作，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禁毒办与清城区禁毒办、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核磁共振波谱仪专项检查。期间，工作人员查看波谱仪操作运转情况，查阅工作台账和数据，并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检查组强调，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化学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登记、使用审批等制度；要定期检查和维护监控摄像系统，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存储、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 关于敦促VOD商和权利人告知歌库音像作品权利的公告

莆田市85家KTV经营者(下称莆田经营者),由于无能力辨别KTV歌库设备商(VOD)安装的歌库里音像作品真正的权利归属,为了合法、合理、合情有偿使用KTV音像作品,保护原创者,鼓励作品传播,促进文化繁荣,制止任何商业公司和权利人违背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原则,暗箱操作,谋取非正常利益的行为,特此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全国VOD应向所提供服务的莆田经营者详细告知目前植入歌库里每部音像作品权利的授权人和联络方式,未经授权人授权的(含将与增添新的音像作品)应当自行妥善处理;同时请求所有音像作品权利人公开与莆田经营者代表洽谈和协商音像版权使用费,并随带权利音像作品目录及视频等能证明权属的材料。

特别注意:鉴于莆田经营者极端困难,时有转让经营权而使投资人和使用 者变更,营业执照主体却因涉及消防无法变更等诸多具体问题。为此,自本公告发布后,逾期未及时主张权利和告知曲库音像作品的权利人及联络方式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伟,联系电话:17350135666

莆田市85家KTV经营者代表:莆田市涵江区鑫沙湾音乐会所

2021年9月14日

## 声明

本人(廖奇泊)原为厦门芯晶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基于任职冲突和其他个人原因,本人已经通知该公司决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提请该公司完善手续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本人作为董事的登记事项,为避免本人和厦门芯晶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第三方产生错误认识,特声明以作澄清。

声明人:廖奇泊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4日

- 0201030101070287-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88-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89-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0-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1-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2-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3-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4-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5-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6-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7-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8-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299-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0-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1-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2-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3-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4-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5-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6-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7-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8-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09-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0-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1-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2-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3-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4-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5-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6-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7-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8-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19-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0-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1-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2-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3-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4-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5-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6-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7-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8-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29-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0-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1-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2-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3-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4-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5-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6-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7-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8-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39-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0-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1-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2-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3-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4-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5-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周志斌辩称:原告周志斌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被告周志斌并未向原告周志斌借款。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周志斌到庭,被告周志斌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0201030101070346-3 周志斌:本人受理原告周志斌诉被告周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志斌诉称:被告周志斌于2021年8月10日向原告周志斌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1年9月10日归还,逾期